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301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匡小焯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4302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绿通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匡小焯，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之一赫涛的配偶
拓弘投资	指	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之一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恒	指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汇	指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凯越	指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泰	指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赫涛、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匡小焯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匡小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741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4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匡小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匡小焯与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之一赫涛为夫妻关系；赫涛持有拓弘投资 50% 合伙份额，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赫涛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拓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15% 股份，匡小焯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匡小焯与拓弘投资及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之一赫涛的配偶。由于财务和经营规划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股份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匡小烨与其配偶赫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赫涛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匡小烨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710,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53%，转让价格为14.5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54,054,714.57元。

2024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匡小烨与拓弘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拓弘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匡小烨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25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90%，转让价格为14.5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62,000,230.95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赫涛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拓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匡小烨将直接持有7,965,3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44%，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匡小烨与拓弘投资及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赫涛持有拓弘投资50%的合伙份额，赫涛与匡小烨为夫妻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前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增减股份 (股)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有股份 数(股)	持股 比例 (%)	剔除公司最新 披露的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后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 数(股)	持股 比例 (%)	剔除公司最新 披露的回购证 券专用账户股 份后持股比例 (%)
创钰铭晨	8,111,680	5.53	5.54	0	8,111,680	5.53	5.54
创钰铭恒	3,855,600	2.63	2.63	0	3,855,600	2.63	2.63
创钰铭汇	2,824,500	1.92	1.93	0	2,824,500	1.92	1.93
创钰凯越	1,813,754	1.24	1.24	0	1,813,754	1.24	1.24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增减股份 (股)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有股份 数(股)	持股 比例 (%)	剔除公司最新 披露的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后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 数(股)	持股 比例 (%)	剔除公司最新 披露的回购证 券专用账户股 份后持股比例 (%)
创钰铭泰	1,399,999	0.95	0.96	0	1,399,999	0.95	0.96
拓弘投资	4,479,300	3.05	3.06	-4,255,335	223,965	0.15	0.15
小计	22,484,833	15.32	15.34	-4,255,335	18,229,498	12.42	12.44
赫涛	3,710,001	2.53	2.53	-3,710,001	0	0.00	0.00
匡小焯	0	0.00	0.00	7,965,336	7,965,336	5.43	5.44
合计	26,194,834	17.85	17.88	0	26,194,834	17.85	17.88

注：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 104,900,6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7,700 股后的股本 104,672,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因上述方案的实施，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有所调整，本报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 146,769,897 股为计算基数，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 146,542,197 股为计算基数。

2. 以上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3. 以上持股情况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匡小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 0.013%，未发生变化；赫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1.58%减少至 0.13%；其余主体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匡小焯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与拓弘投资及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最终交易各方持股数量及比例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匡小焯与赫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赫涛

乙方（受让方）：匡小焯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 3,710,001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占剔除标的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5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

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710,001 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57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4,054,714.57 元（大写：伍仟肆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伍角柒分）（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 3.3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 双方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2) 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 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匡小焯与拓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匡小焯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4,255,33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0%，占剔除标的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4,255,335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57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2,000,230.95 元（大写：陆仟贰佰万零贰佰叁拾元玖角伍分）（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 3.3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2）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受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赫涛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拓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匡小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于赫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在股份划转完成后全部由匡小烨承接。

2. 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通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匡小烨

日期：2024年6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匡小焯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3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与拓弘投资及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965,33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 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7,96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占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5.44%。转让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与拓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匡小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